主 旨：為辦理「ＯＯＯＯＯＯＯＯ採購(案號ＯＯＯＯＯＯ )」後續擴充案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說 明：
一、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旨揭案件投標須知第45 點規定辦理。
二、 依旨揭契約投標須知第 50 條規定：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為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前保留增購ＯＯ萬ＯＯ元權利，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」，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得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擴充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三、 旨揭案件決標價金為新台幣(以下同) ＯＯ萬ＯＯ元整，履約期限至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止，為提高採購效率，盡速採購本校ＯＯＯＯ，爰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，和貴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後續擴充作業，契約價金為ＯＯ萬元，並以原契約條件核付契約價金，履約期限至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止，貴公司
如同意辦理，惠請於文到 10 日內函復，以換文方式達成意思合致，並依投標須知第 33 條規定，同時繳納履約保證金額與保固保證金為ＯＯ元整，俾完成訂約要件。